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

	級數	月支數額 (單位:新台幣元)	說明
各級教學研究費	第 四 級	93,540~107,525	<p>一、本表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。</p> <p>二、106年6月21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。</p> <p>三、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，應按月支給，在職期間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</p>
	第 三 級	78,680~96,995	<p>四、<u>計畫主持人應完成下列審核原則及程序，填具本校「延攬『博士後研究』教學研究費申請表」(詳本表附件)，審酌發給教學研究費：</u></p> <p>(一)符合計畫委辦補助機構相關規定，且相關人事衍生費用得於計畫內支應。</p> <p>(二)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，核給教學研究費。</p>
	第 二 級	69,985~87,970	<p>(三)<u>教學研究費申請表應經計畫主持人及計畫所屬系所/單位主管審(複)核同意，於辦理本校進用程序時隨案檢附(含相關證明文件)，以為核薪依據。</u></p>
	第 一 級	56,580~78,225	<p>五、業經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明確核定人員及教學研究費者，得依核定標準支給。</p> <p>六、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，本表各級教學研究費比照其待遇調整比例配合修正。</p>